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代表民主投票，选举李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任期一致。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

李俊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李俊先生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李俊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李俊先生：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5 月加入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专员、物流专员、物流经理、物流中心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寒锐钴业（海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